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吉农规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农业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肥料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长春新区农委，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《吉林省农业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肥料）》已经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第18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吉林省农业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肥料）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情形	备注	裁量标准
1	生产、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一）生产、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。	货值小于等于1万元	没有违法所得	处0.1万元以下罚款
			主动配合，或货值大于1万元小于等于5万元		处0.1万元以上0.3万元以下罚款
			不予配合，或货值大于5万元小于等于10万元		处0.3万元以上0.5万元以下罚款
			拒不配合，或货值10万元以上		处0.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
			货值小于等于1万元	有违法所得	处违法所得1倍或0.5万元以下罚款
			主动配合，或货值大于1万元小于等于5万元		处违法所得2倍或0.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
			不予配合，或货值大于5万元小于等于10万元		处违法所得3倍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
			拒不配合，或货值10万元以上		处2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
2	假冒、伪造肥料登记证、登记证号的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二）假冒、伪造肥料登记证、登记证号的。	货值小于等于1万元	没有违法所得	处0.3万元以下罚款
			主动配合，或货值大于1万元小于等于5万元		处0.3万元以上0.5万元以下罚款
			不予配合，或货值大于5万元小于等于10万元		处0.5万元以上0.8万元以下罚款
			拒不配合，或货值10万元以上		处0.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
			货值小于等于1万元	有违法所得	处违法所得1倍或0.5万元以下罚款
			主动配合，或货值大于1万元小于等于5万元		处违法所得2倍或0.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
			不予配合，或货值大于5万元小于等于10万元		处违法所得3倍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
			拒不配合，或货值10万元以上		处2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

吉林省农业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肥料）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情形	备注	裁量标准
3	生产、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三）生产、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。	货值小于等于1万元	没有违法所得	处0.1万元以下罚款
			主动配合，或货值大于1万元小于等于5万元		处0.1万元以上0.3万元以下罚款
			不予配合，或货值大于5万元小于等于10万元		处0.3万元以上0.5万元以下罚款
			拒不配合，或货值10万元以上		处0.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
			货值小于等于1万元	有违法所得	处违法所得1倍或0.5万元以下罚款
			主动配合，或货值大于1万元小于等于5万元		处违法所得2倍或0.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
			不予配合，或货值大于5万元小于等于10万元		处违法所得3倍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
			拒不配合，或货值10万元以上		处2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
4	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000元以下罚款： （一）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。	货值小于等于1万元	没有违法所得	处0.3万元以下罚款
			主动配合，或货值大于1万元小于等于5万元		处0.3万元以上0.5万元以下罚款
			不予配合，或货值大于5万元小于等于10万元		处0.5万元以上0.8万元以下罚款
			拒不配合，或货值10万元以上		处0.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
			货值小于等于1万元	有违法所得	处违法所得1倍或0.5万元以下罚款
			主动配合，或货值大于1万元小于等于5万元		处违法所得2倍或0.5万元以上0.8万元以下罚款
			不予配合，或货值大于5万元小于等于10万元		处违法所得3倍或0.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
			拒不配合，或货值10万元以上		处1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2万元罚款

吉林省农业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肥料）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情形	备注	裁量标准
5	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000元以下罚款： （二）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。	货值小于等于1万元	没有违法所得	处0.1万元以下罚款
			主动配合，或货值大于1万元小于等于5万元		处0.1万元以上0.3万元以下罚款
			不予配合，或货值大于5万元小于等于10万元		处0.3万元以上0.5万元以下罚款
			拒不配合，或货值10万元以上		处0.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
			货值小于等于1万元	有违法所得	处违法所得1倍或0.2万元以下罚款
			主动配合，或货值大于1万元小于等于5万元		处违法所得2倍或0.2万元以上0.5万元以下罚款
			不予配合，或货值大于5万元小于等于10万元		处违法所得3倍或0.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
			拒不配合，或货值10万元以上		处1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2万元罚款
6	生产、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、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000元以下罚款： （三）生产、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、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。	货值小于等于1万元	没有违法所得	处0.1万元以下罚款
			主动配合，或货值大于1万元小于等于5万元		处0.1万元以上0.3万元以下罚款
			不予配合，或货值大于5万元小于等于10万元		处0.3万元以上0.5万元以下罚款
			拒不配合，或货值10万元以上		处0.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
			货值小于等于1万元	有违法所得	处违法所得1倍或0.2万元以下罚款
			主动配合，或货值大于1万元小于等于5万元		处违法所得2倍或0.2万元以上0.5万元以下罚款
			不予配合，或货值大于5万元小于等于10万元		处违法所得3倍或0.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
			拒不配合，或货值10万元以上		处1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2万元罚款

本裁量适用说明：主动配合是指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和现场查验、主动递交证据、如实回答执法人员问询等；不予配合是指故意躲避执法人员调查和现场查验、不主动出示证据、不如实回答执法人员问询等；拒不配合是指以威胁、辱骂、围堵、撕扯、殴打执法人员或强行损毁涉案证据等方式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、取证、问询和现场查验。